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077-GXLH**

分 标：2分标

甲 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录

政府采购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7
投标函.....	8
商务偏离表.....	10
技术响应偏离表.....	16
采购需求.....	20
开标一览表.....	3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31
廉洁购销承诺书.....	32
公司有效资质证件.....	34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HCZC2025-G1-01078-002

供应商(乙方) 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CZC2025-G1-990077-GXLH

签订地点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血液透析机 (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日机装、 DBB-EXA ESS SA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0	台	119599.00	119599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u> (小写) <u>¥1195990.00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产品质保期5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2. 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使用满6个月付合同总金额45%的货款，剩余5%货款待设备使用满一年后支付（不计利息）；

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0%，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3‰滞

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30%。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0.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服务承诺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执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仅用于本次合同约定款项，不能用于其他借贷、抵押等无关用途。

甲方（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1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十九层1906号-1908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213874	电话：0771-80131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3574712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6236 5749 5399	账号：2102 1090 0930 0600 5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成交通知书

广西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077-GXLH）

成交通知书

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代理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分标 2: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 10 台成交人，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119599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采购单位：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 7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投标函

1、投 标 函

致：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077-GXLH）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李雅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十九层1906-1908号办公

邮编：533000 电话：18934717393 传真：0771-8013181

投标人名称：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帐号：2102109009300600515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李

投标人（电子公章）：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2 日

商务偏离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2 分标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无偏离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详见“技术文件部分1.货物需求偏离表”	详见“技术文件部分1.货物需求偏离表”	无偏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无偏离
	3.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无偏离
	4.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	4.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	无偏离

	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	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	
	5.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无偏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8. 本章《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8. 本章《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无偏离
三、商务条款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不少于5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5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无偏离
	2. 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2. 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无偏离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并负责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中标人自理。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并负责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中标人自理。	无偏离
	2. 质量服务要求	2. 质量服务要求	
	2.1 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具计量器具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及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	2.1 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具计量器具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及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	无偏离
	2.2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1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一般问题应在36小时内解决，48小时内超声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中标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	2.2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1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一般问题应在36小时内解决，48小时内超声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中标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	无偏离
	2.3 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2.3 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无偏离
	2.4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需配件更换，中标人更换的新配件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4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需配件更换，中标人更换的新配件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无偏离
	3.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无偏离
	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无偏离
5. 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服务电话等。	5. 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服务电话等。	无偏离	

	6. 如设备需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保证能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双向通讯, 能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接口费用等由中标方负责支付。	6. 如设备需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保证能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双向通讯, 能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接口费用等由中标方负责支付。	无偏离
	7.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无偏离
	2. 交货地点: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 使用满6个月付合同总金额45%的货款, 剩余5%货款待设备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不计利息)。	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 使用满6个月付合同总金额45%的货款, 剩余5%货款待设备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不计利息)。	无偏离
	2. 付款时,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 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 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付款时,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 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 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无偏离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货物(产品)生产日期须在合同签订日期半年内,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货物(产品)生产日期须在合同签订日期半年内,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无偏离

	<p>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p>(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p>	<p>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p>(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p>	无偏离
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无偏离
医疗器械注册证	<p>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无偏离（详见产品注册证P100）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p>	无偏离

	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料要求	<p>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p> <p>（“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p>	<p>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p> <p>（“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彬

投标人（电子公章）：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2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1、货物需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货物参数
1	血液透析机	10台	一、技术参数	血液透析设备	DBB-EXA ESS SA	10台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1.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无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66)
			2. ▲机身尺寸 (mm)：机身宽度≤450 深度≤520				2. ▲机身尺寸 (mm)：机身宽度430 深度500	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66)
			3.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30℃。				3. ▲供水：压力范围：1-7bar；温度范围：5℃~30℃。	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67)
			4. 透析液流速 300-700mL/min。				4. 透析液流速300-800mL/min。	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1)
			5. 透析液温度：33.0~40.0℃，有超温保护装置。				5. 透析液温度：33.0~40.0℃，有超温保护装置。	无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1及P78)
			6. 超滤速度：0.25~4.00L/h。				6. 超滤速度：0.00；0.10~4.00L/h。	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69)
			7. ▲漏血检测器：红绿双色光学监测。				7. ▲漏血检测器：红绿双色光学监测。	无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7)
			8. 动脉血泵：40~600mL/min。				8. 动脉血泵：40~600mL/min。	无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3)
			9. 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				9. 肝素泵：设置范围：0.0~9.9mL/h。	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4)

	<p>10.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p> <p>11.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p> <p>12. 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p> <p>13. 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p> <p>14. 透析液浓度：12.5~16.0mS/cm。</p> <p>二、功能配置</p> <p>1.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p> <p>2. 人机交互：≥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可旋转。</p> <p>3. ▲具备双动脉压力检测，支持泵前动脉压和泵后动脉压力监测。</p> <p>4. 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泵前动脉压、泵后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p> <p>5. 报警提示功能：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提示。</p> <p>6.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0</p>		<p>10.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2mL（普通气泡）；0.0003mL（微小气泡）。</p> <p>11.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p> <p>12. 静脉压：测量范围：-3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p> <p>13. TMP：测量范围：-1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p> <p>14. 透析液浓度：10.0~20.0mS/cm。</p> <p>二、功能配置</p> <p>1.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p> <p>2. 人机交互：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可旋转。</p> <p>3. ▲具备双动脉压力检测，支持泵前动脉压监测</p> <p>4. 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泵前动脉压、泵后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p> <p>5. 报警提示功能：4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提示。</p> <p>6.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2℃。</p>	<p>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3)</p> <p>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2)</p> <p>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2)</p> <p>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68)</p> <p>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0)</p> <p>无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564及P78)</p> <p>无偏离 (详见产品彩页P59-60及偏离证明文件P90)</p> <p>无偏离 (详见产品彩页P59-60)</p> <p>无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82)</p> <p>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8)</p> <p>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83-84)</p>
--	--	--	---	--

	℃。				
	7. 后备电池: 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 支持体外循环监测, 报警系统。运行时间≥20 分钟。			7. 后备电池: 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 支持体外循环监测, 报警系统。运行时间30 分钟	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81)
	8. 超滤系统: 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8. 超滤系统: 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的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无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5)
	9. 浓度曲线: 可预存≥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 实现个性化透析。			9. 浓度曲线: 可预存9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 实现个性化透析。	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88-89 及P80)
	10. 超滤曲线: 可预存≥8 条超滤曲线, 实现个性化透析。			10. 超滤曲线: 可预存9 条超滤曲线, 实现个性化透析。	正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9及 P85-86)
	11. 透析液过滤: 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11. 透析液过滤: 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无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76)
	12. ▲液面调整: 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操作更加简便。			12. ▲液面调整: 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操作更加简便。	无偏离 (详见产品彩页P59-60)
	13. 标配网络接口。			13. 标配网络接口。	无偏离 (详见偏离证明文件P65)
	三、配置清单			三、配置清单	
	1. 主机1台; 2. 说明书1本; 3. 合格证1份; 4. 保修卡1份; 5. 透析液过滤器1个; 6. 盐水挂架组件1套; 7. 供水管组件1套; 8. Φ8 排液管3米; 9. 血泵手柄组件1套; 10. 采样口组件1套; 11. 药液吸管组件2套;			1. 主机1台; 2. 说明书1本; 3. 合格证1份; 4. 保修卡1份; 5. 透析液过滤器1个; 6. 盐水挂架组件1套; 7. 供水管组件1套; 8. Φ8 排液管3米; 9. 血泵手柄组件1套; 10. 采样口组件1套; 11. 药液吸管组件2套;	无偏离 (详见配置清单P63)

		12. 透析器接头组件1套;			12. 透析器接头组件1套;	
		13. 透析器支架组件1个。			13. 透析器支架组件1个。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 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公章): 重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2日



采购需求

2 分标：预算金额：120.0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血液透析机	10 台	12.00	工业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2. ▲机身尺寸（mm）：机身宽度≤450 深度≤520 3.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30℃。 4. 透析液流速 300-7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33.0~40.0° C，有超温保护装置。 6. 超滤速度：0.50~4.00L/h。 7. ▲漏血检测器：红绿双色光学监测。 8. 动脉血泵：40~600mL/min。 9. 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 10.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11.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2. 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 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4. 透析液浓度：12.5~16.0mS/cm。 <p>二、功能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 2. 人机交互：≥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可旋转。 3. ▲具备双动脉压力检测，支持泵前动脉压和泵后动脉压力监测。 4. 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泵前动脉压、泵后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5. 报警提示功能：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6.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90℃。 7.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20 分钟 8. 超滤系统：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9. 浓度曲线：可预存≥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10. 超滤曲线：可预存≥8 条超滤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11.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12. ▲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p>操作更加简便。</p> <p>13. 标配网络接口。</p> <p>三、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主机</td><td>1台</td></tr> <tr><td>2</td><td>说明书</td><td>1本</td></tr> <tr><td>3</td><td>合格证</td><td>1份</td></tr> <tr><td>4</td><td>保修卡</td><td>1份</td></tr> <tr><td>5</td><td>透析液过滤器</td><td>1个</td></tr> <tr><td>6</td><td>盐水挂架组件</td><td>1套</td></tr> <tr><td>7</td><td>供水管组件</td><td>1套</td></tr> <tr><td>8</td><td>Φ8排液管</td><td>3米</td></tr> <tr><td>9</td><td>血泵手柄组件</td><td>1套</td></tr> <tr><td>10</td><td>采样口组件</td><td>1套</td></tr> <tr><td>11</td><td>药液吸管组件</td><td>2套</td></tr> <tr><td>12</td><td>透析器接头组件</td><td>1套</td></tr> <tr><td>13</td><td>透析器支架组件</td><td>1个</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说明书	1本	3	合格证	1份	4	保修卡	1份	5	透析液过滤器	1个	6	盐水挂架组件	1套	7	供水管组件	1套	8	Φ8排液管	3米	9	血泵手柄组件	1套	10	采样口组件	1套	11	药液吸管组件	2套	12	透析器接头组件	1套	13	透析器支架组件	1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说明书	1本																																												
3	合格证	1份																																												
4	保修卡	1份																																												
5	透析液过滤器	1个																																												
6	盐水挂架组件	1套																																												
7	供水管组件	1套																																												
8	Φ8排液管	3米																																												
9	血泵手柄组件	1套																																												
10	采样口组件	1套																																												
11	药液吸管组件	2套																																												
12	透析器接头组件	1套																																												
13	透析器支架组件	1个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3.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4.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方验收。</p> <p>5. 采购方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8. 本章《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p>																																													

三、商务条款	
质保期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不少于5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2. 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p> <p>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并负责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中标人自理。</p> <p>2. 质量服务要求</p> <p>2.1 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具计量器具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及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p> <p>2.2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1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一般问题应在36小时内解决，48小时内超声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中标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p> <p>2.3 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p> <p>2.4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需配件更换，中标人更换的新配件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p> <p>3.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p> <p>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5. 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服务电话等。</p> <p>6. 如设备需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保证能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双向通讯，能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接口费用等由中标方负责支付。</p> <p>7.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p> <p>2. 交货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使用满6个月付合同总金额45%的货款，剩余5%货款待设备使用满一年后支付（不计利息）。</p> <p>2. 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采购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报价及其他要求	<p>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货物（产品）生产日期须在合同签订日期半年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p>

	<p>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p>(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p>
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医疗器械注册证	<p>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资料要求	<p>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p>



3 分标：预算金额：79.0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人监护仪	20 台	3.95	工业	<p>监护仪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4 个，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p>监测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 小时，无风扇设计 可升级的转运监护仪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并提供说明书、监护仪图片证明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p>15.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p> <p>1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1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p> <p>18.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p> <p>19.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p> <p>2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21.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p> <p>22.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23.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24. 可选配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₂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p> <p>25. 支持升级 CPR 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p> <p>26. 支持升级肌松 NMT 模块，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技术，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或说明书证明已具备该功能</p> <p>27.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或脑电麻醉深度指数 ESI，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并提供 500 个电极片实现麻醉深度监测</p> <p>28.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和说明书证明已具备该功能</p> <p>29. 可具备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非无创电阻抗法，具有更好的监测准确性，可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实现 CCO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和说明书证明已具备该功能</p> <p>30. ▲可具备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电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 (CCO)，每搏量变异 (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p>
--	--	--	--



			<p>(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p> <p>31.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p> <p>32. 可升级rSO₂模块实现脑部与区域血氧饱和度监测,适用于重量大于2.5kg的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最多支持四通道的rSO₂测量。</p> <p>33.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p> <p>34. 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p> <p>35.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36.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7.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p> <p>38.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p> <p>39.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p> <p>40.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p> <p>41.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42. 可升级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p> <p>43. 可升级麻醉平衡指引显示功能,在同一个界面显示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和相关参数的动态趋势,麻醉状态包含数字化和图形化显示病人意识、疼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可以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并显示大脑状态相关的参数。可进</p>
--	--	--	--



				<p>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p> <p>44. 提供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 版）。</p> <p>45. 可升级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p> <p>46. 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p> <p>47. 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48.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49.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50.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p>51. 监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p> <p>52. 监护仪可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p> <p>产品设计与认证：</p> <p>53.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具备 FDA 认证，CE MDR 认证</p> <p>产品设计使用年限≥9 年</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3.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4.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p> <p>5.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8. 本章《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p>
三、商务条款	
质保期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2. 若在使用的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p> <p>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并负责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中标人自理。</p> <p>2. 质量服务要求</p> <p>2.1 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具计量器具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及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p> <p>2.2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1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一般问题应在36小时内解决，48小时内超声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中标人应参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p> <p>2.3 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p> <p>2.4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需配件更换，中标人更换的新配件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p> <p>3.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p> <p>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5. 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热线，如800服务电话等。</p> <p>6. 如设备需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保证能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双向通讯，能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接口费用等由中标方负责支付。</p> <p>7.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p> <p>2. 交货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使用满 6 个月付合同总金额 45%的货款，剩余 5%货款待设备使用满一年后支付（不计利息）。</p> <p>2. 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报价及其他要求	<p>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货物（产品）生产日期须在合同签订日期半年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p>（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p>
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医疗器械注册证	<p>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资料要求	<p>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p>



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077-GXLH 分标：2分标

投标人名称：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①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血液透析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设备)	10(台)	中国威海	威高日机装、DBB-EXA ESS SA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19599.00	119599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 <u>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1195990.00)</u>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公章): 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2日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2、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2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血液透析机	10台	威高日机装	DBB-EXA ESS SA	威高日机装（威海） 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中国 威海	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P61-P63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

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

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

“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公章）：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2日

廉洁购销承诺书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 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购销合同验收相关规定，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严禁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考察、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销售代表洽谈业务时，需向甲方提供 业务洽谈委托证明 。销售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准进入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严禁给医务人员“回扣”或以宴请、考察、旅游等方式变相给予“回扣”；严禁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承诺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778-3217716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桂南药监械经营备20240202号

企业名称	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8GK7JXR
法定代表人	黄颖
企业负责人	黄颖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十九层1906号-1908号办公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十九层1906号-1908号办公
库房地址	广西贵县江镇八里四路37号（桂林仓），南宁市经开区洪胜路11号5栋3楼301、302室（南宁仓），委托广西大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壹壹佰城市广场 25栋19-1（柳州仓），玉林市玉东大道7号领东国际1幢1104号商铺、玉林市玉东大道7号领东国际1幢1106号商铺（玉林仓）
经营范围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公章）：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年4月2日

服务事项专用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桂南药监械经营许202401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D8GK7JXR

企业名称：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颖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十九层1906号-1908号办公

企业负责人：黄颖

经营场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十九层1906号-1908号办公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广西灵川县定江镇八里四路37号（桂林仓），南宁市经开区洪胜路11号5栋3楼301、302室（南宁仓）（委托广西大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栋19-1（柳州仓），玉林市玉东大道7号领东国际1幢1104号商铺、玉林市玉东大道7号领东国际1幢1106号商铺（玉林仓）

经营范围：

6804,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5, 6846,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发证部门：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3 月 07 日

